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15号

当事人：苏州八九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CEC09N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138号D幢232室

法定代表人：黄国锋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8月12日，本局接到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线索核查函。8月13日，执法人员按线索对当事人运营的六六阅文网（www.ui66.com）网站进行网络远程勘验取证，8月16日，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相关情况。该案于2024年8月16日立案，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网站搭建、网络营销推广等业务，2024年5月17日，当事人在运营的六六阅文网（www.ui66.com）上线网络文学小说，该网站有“励志美文”、“美文故事”、“精品美文”、“句子大全”、“人生感悟”、“经典语录”、“精选摘抄”等各板块，进入各板块详情页均登载有可以供上网人员阅读的网络文学小说，随机抽取点击小说标题，均可进入小说具体章节页面进行在线浏览阅读。当事人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当事人租用上海腾讯云服务器搭建经营六六阅文网（www.ui66.com）文学小说网站，该网站正在试运行阶段，点击流量较小，未接入可充值的端口和发布广告盈利链接，未取得盈利。当事人已于2024年8月16日主动关闭该网站，

未查询到有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资质和身份情况。

2. 网站远程勘验笔录、截图证据提取单及远程勘验视频录屏光盘，证明当事人违规行为情况。

3. 对当事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照片及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2024年8月26日、9月3日对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证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情况。

5.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当事人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情况页面截图，证明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事实。

6. 当事人对经营网站内容进行关键字筛选程序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对网站内容进行审核的事实。

7. 查询当事人经营的 ui66.com 网站页面截图，证明该网站已关闭的事实。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行政处罚记录情况打印件，证明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9. 当事人经营的 ui66.com 网站点击量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ui66.com 网站流量较小的事实。

2024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苏州八九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有 ICP 备案，可以开设运营网站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的规定，网络文学小说属于文学领域内的原创数字化作品，当事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数字化原创作品，属于网络出版物。

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规定，由此可以认定当事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行为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的范畴。

当事人在运营的六六阅文网（www.ui66.com）提供网络文学小说供公众浏览阅读，在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违反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营运的网站流量较小，及时关闭该网站配合整改。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

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处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